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30629001

本署針對媒體報導《獨家／法界炸鍋！法官嫌起訴書未標示證據頁碼 「影響審判效率」拒受理》回應

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628 號刑事判決理由認本署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證據名稱欄中明確指出證據出處及詳細內容，亦未於待證事實欄中詳細說明待證事實之內容及為何可以因此證明待證事實之詳細理由；且未依照證據清單編號順序，依序在起訴書後面逐一檢附所有書面證據之全部內容，認起訴程序顯然有所違背等語而為不受理判決。本署雖尚未收受判決書，然依已公開之判決書 (http://judgment.judicial.gov.tw/LAW_Mobil_FJUD/data.aspx?ty=JD&id=SCDM%2C113%2C%E6%98%93%2C628%2C20240624%2C1&ot=in)，認所載理由違背法令，將依法提起上訴。

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年籍、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 161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觀諸本署檢察官之起訴書，均已齊備上述法律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且於證據清單欄詳列證明名稱及其待證事實包含被告、證人（即告訴人）之供（證）述，並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檢察官勘驗筆錄等證據，該等證據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具有關聯性、必要性及調查可能性，原判決忽略起訴書已載明確事項未論，以法律未規定之事項認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而逕為不受理判決，理由已屬違背法令，本署將依法提起上訴。